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9.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ONG JIANBO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8116944191XU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000220530273T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681773155231D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SONG JIANBO 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首次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SONG JIANBO 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SONG JIANBO 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5.00%提升至 5.10%，SONG JIANBO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49.90%提升至 5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ONG JIANBO	3,529.1049	5.00	3,600.3249	5.1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7/20- 2026/07/23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9,494.4408	41.79	29,494.4408	41.79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7.0799	2.72	1,917.0799	2.72	/	/	/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79.2608	0.40	279.2608	0.40	/	/	/
合计	35,219.8864	49.90	35,291.1064	5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